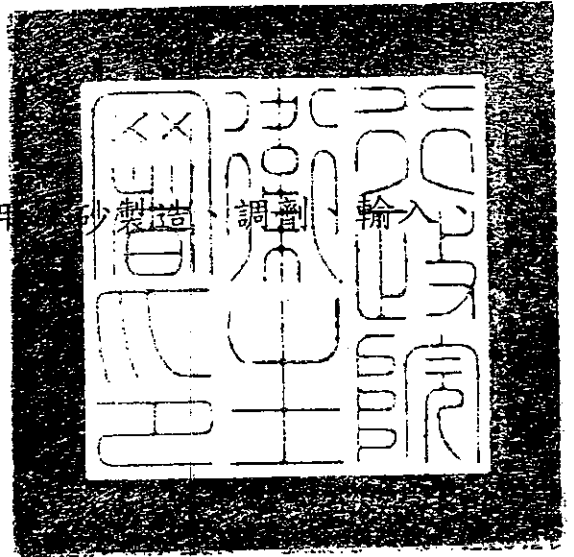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094000242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自94年5月1日起禁止中藥用砂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」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

署長侯勝茂

裝

訂

線